

宜蘭縣立中華國中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擴大行政會報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會議室(新圖書館旁)

參、主席：林校長 志全

肆、出席人員：各處室行政人員、各年級導師及專任代表

記錄：莊素珠

伍、主席致詞：

- 1、近期各項對外競賽成績亮眼，發明展、舞蹈比賽、音樂比賽等都能延續去年的成果，繼續朝全國賽邁進，感謝指導教師和行政團隊為學校和孩子的付出。
- 2、學生各項競賽成績，有優秀的表現請各處室及時在榮譽榜和佈告欄上公告、安排頒獎等，讓孩子能有得到及時的鼓勵。另思考不同的面向，公佈欄上的海報不定要張貼大海報，平時 A3 大小外加比賽的照片，也有不錯的效果。
- 3、明年全運會在本縣辦理，時間是在 10/21~26，暑假提前一週開學，辦理期間全縣停課。各處室在規劃明年活動時，務必要錯開。
- 4、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即將在 107 學年度實施，課程內容分成固定時數的部定課程和學校彈性的校訂課程，校訂課程不像以往直接加在領域授課時數上。請教務處和各領域提早因應授課時數變少，以及校訂課程的安排，可以更多元的實施校本課程。
- 5、宜蘭區高中職試入學超額比序中的競賽加分方式更改延後一年實施，亦即國三的這屆維持原狀 48 分，國二開始調整為 46 分(競賽加分剩 3 分)。分發步驟 1 中，單班單科(如宜商應用外語和多媒體設計科)不再分配給各校名額，由全縣統一分發。

陸、建議事項：

一導代表：

- 1、經常發生風紀股長無法於 7:30 順利拿到班級點名單的情況，請提前 1 天印好，或事先準備 1 星期的份量備用。

→生教組回應：點名單缺漏情況今後將加強注意，另請級導協助轉知各班老師，請風紀股長確實點名。

二導代表：無

三導代表：無

專任教師代表：

- 1、是否可排兩個整天運動會，時間充裕且教學不受打擾。

→校長回應：請體育組與體育老師做協商評估。

- 2、請相關單位協助宣導，若對少數班級廣播，請勿使用全校廣播，可按班級+799(中庭)，減少廣播干擾。

→校長回應：除了行政也請級導協助轉知各班老師，麻煩大家多加配合。

- 3、運動會的號碼衣，因為之前斷繩很多用釘書針釘，但同學一脫就又斷掉，此次因幫同學重新綁線而手被釘書針劃傷。建議把號碼衣重新整理，拔掉衣上的釘書針(義工幫忙)，重新縫線布條或其他方式。

→校長回應：請體育組重新整理，若無法修繕就逐年汰換。

教師會：無

柒、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

課務組

- 1、九年一貫教學正常化訪視已於 10/31 順利完成，感謝各處室及各位老師們的協助及幫忙。
- 2、第二次段考將於 11/29(二)、11/30(三)舉行，尚未繳交試題的老師，請盡速完成出題及審題，寄予國芳打字行(i9635271@ms23.hinet.net)，以利校對及試卷複印。非常感謝^^。
- 3、第二次教學日誌抽查將於 11/29(二)早休下課收回，請導師協助提醒學藝股長完成至 11/30(三)。特別在室外課程，如：表藝課、體育課、視覺藝術課及音樂課等一定要帶著日誌給科任老師簽名。謝謝！

課發組

- 1、七八年級校本資優課程共學學生已遴選出來，目前已執行課程計畫。
- 2、專科教室使用完畢後，請務必確定水電開關已關畢；學生使用時，教師務必在現場指導。
- 3、麻煩各位老師指導設備股長，教室內視聽櫃中的電線(如視訊線、音源線等)，如不使用時，請整理妥適，以降低故障率。

註冊組：無

資訊組

- 1、縣府公告禁止安裝 KMPlayer 軟體，請各位同仁依規定移除該軟體，避免中毒或遭駭客入侵。
- 2、為維護資訊安全，請將防毒軟體設定為自動更新病毒碼，並定期（至少每個月）或自動進行如「Windows Update」之程式更新作業，以防範作業系統之漏洞。
- 3、請維持所使用的軟體程式於最新版本，以確保軟體沒有漏洞，維護資訊安全。
- 4、個人電腦閒置達十五分鐘時，需使用有密碼保護之螢幕保護。
- 5、請勿安裝無合法授權的軟體。

二、學務處：

訓育組

- 1、11/13(日)105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舞蹈比賽，本校獲得國中 B 團體丙組現代舞優等，進軍全國賽。感謝秋媚組長及指導老師的協助。
- 2、11/14(一)105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比賽，本校獲得國中團體 A 組 國樂合奏優等，進軍全國賽；獲得國中團體 B 組 絲竹室內合奏優等第三名。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
- 3、校本資優方案學生，從 11/16(三)起(二年級已提前一週)，在社團課時間上計劃課程，故社團老師毋須管理該生成績及出缺席。其管理將由教務處統一處理。
- 4、12/14(三)中午舉辦卡拉 OK 初賽，請導師鼓勵學生報名參加，報名方式另行通知。

生教組

- 1、感謝各處室及各班導師平時對學生的關心與輔導作為，讓許多學生的偏差行為多有改善，期能大家一同努力陪伴學生成長。
- 2、各班導師若遇有偶發事件和管教上問題，可至學務處理出解決之道，非常感恩。

衛生組

- 1、宜蘭縣環境教育網及行政院環保署線上考評已順利填報完，感謝能謙主任，文斌組長，智青組長，小筠組長，素珠組長，筱惠組長，學務處同仁，明姿護理師，耕碩老師及倩儀老師提供寶貴資料鼎力相助。非常感謝！
- 2、護理師貼心提醒各位同仁，因氣候變化、感冒或流感所致，陸續皆有同學出現發燒，倘若服用克流感，確診流感個案居家自我管理 5 天，請各班導師口頭告知健康中心，請學生自備口罩使用或自行合作社購買，並落實消毒教室環境。謝謝！

體育組

- 1、活動中心已完工，現在全面禁止攜帶飲食入內，請各班導師協助督促，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詳附件一。

- 2、班際賽將於12月7、8、9日進行，三年級項目為拔河於12/7(三)進行，二年級項目為三對三籃球於12/8(四)進行，一年級項目為桌球，於12/9(五)進行，再麻煩各體育老師協助。
謝謝！

三、行務處：

- 1、全運會活動中心整修工程已完工。
- 2、如發現午餐相關問題，請即時向午餐秘書反映。
- 3、行務處本月已陸續完成導師室、學務處、輔導室及專任辦公室冷氣機清洗，廁所管線疏通及涼風扇檢修等，4樓教室天花板整修，因材質問題無法馬上處理，後續再做考量。

四、輔導處：

輔導組

- 1、11/30下午2-4點於活動中心辦理生命教育講座，講師：顏正國先生。請二年級導師協助，謝謝。另外有興趣之教職員工請踴躍蒞臨，謝謝。
- 2、12/7晚上辦理親職講座，講師：鐘曜陽老師，主題：『從愛出發，做一個優質的父母』，歡迎各位同仁蒞臨。

生規組

- 1、11/16(三)已完成「頭城家商職涯探索-飾品課程深度體驗活動」，感謝三導推薦學生名單，感謝盧逸綺老師帶隊。
- 2、料理鐵人大賽：11/18(五)初賽、12/2(五)複賽，感謝二導協助。

特教組

- 1、國三特殊生升學轉銜參觀已於11/16(三)辦理完畢，共計參觀宜商、頭家、羅工、宜中、蘇海五間學校。
- 2、國一疑似特殊需求學生第一階段初篩已於11/15(二)結束，評估後若有需要，將進行第二階段施測及正式轉介。

人事室：

1、「酒後不開(騎)車」宣導：

-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105年10月28日府人考字第1050176654號函辦理。
- (二)請同仁確實遵守「酒後不開車」，在飲宴中戒除勸酒習慣，酒後請選擇「指定駕駛」或「搭乘計程車返家」等方式返家等，以避免酒後開(騎)車之危險行為。
- (三)行政院於102年7月16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20041705號函訂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如附件二)，做為各機關處理所屬公務人員酒後駕車事件之參考。另依宜蘭縣政府104年11月17日函略以，各機關學校員工(含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約聘僱、臨時及各類工級人員)如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須於事發後1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未主動告知者，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誠實之義務規定，予以懲處。各機關學校所屬員工如涉酒駕行為，即應依上開院頒之處理原則及相關法規規定程序辦理。

2、105.11.9公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事宜宣導

「多元管道宣導文稿內容」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關鍵知識報你知」業公告於本校網站，請同仁詳閱。另其他相關宣導資料，請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行政中立、公務倫理專區」下載。

六、會計室：

- 1、因應年底關帳，各處室除保全、影印機租賃費及鐘點費於12/26前核銷外，其餘經費請於12/10前完成請購，12/15前將所有憑證送出核銷，專案經費部分請確實依期程辦理核銷及

結報，相關細節若有問題請洽會計室。

捌、主席結論：

- 1、請行務處協助陸續汰換各班轉速較慢的風扇並調整轉向，降低各班教室溫度。
- 2、行務處已陸續完成教學及行政大樓男生小便斗疏通與清洗，目前有明顯減少異味，請衛生組督促打掃班級並加強學生如廁習慣宣導，保持廁所整潔衛生。
- 3、活動中心及運動場跑道皆已施作完成，各位同仁可多加利用安排時間運動，促進身體健康。
- 4、本校食農教育推動成果不錯，各位同仁及各班級若想參與，可隨時向衛生組提出申請。

玖、散會(上午 10:45)

附件一

宜蘭縣中華國民中學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

一、為使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以下簡稱本館）充分發揮營運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館內場地包括多功能球場、桌球訓練室、器材室等場地及其附屬設備。

三、本館供下列活動優先使用：

- （一）體育之教學及研究。
- （二）校內大型集會及活動。
- （三）運動代表隊訓練。
- （四）教職員工之活動。
- （五）本校核可之活動。

其餘時間對校內師生或校外人士開放，供社區活動、體育慶典使用，唯使用前需向行務處登記辦理相關借用及付費手續，經核可後始得使用。

四、體育教學、運動代表隊訓練及校內體育比賽須經體育組排定時間使用，由任課老師、教練或主辦比賽者或使用單位負責管理。

五、開放時間：

- （一）八時至十六時，如遇體育課經協調任課老師同意後使用。
- （二）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七時至八時及下午十五時至二十時，星期六、日全天多功能球場為體育代表隊使用。
- （三）本校教職員使用請先洽詢學務處體育組
- （四）其它時間請洽詢本校行務處，未依規定辦理不予以外借。

六、使用規定：

- （一）本館各項設備，均放置固定位置，非經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攜出本館，使用時應善加愛護，如因人為因素損毀、遺失需照價賠償。
- （二）本館除礦泉水外，全面禁止攜帶飲料及食物入內食用。
- （三）使用各項場地如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應先徵得行務處及體育組同意，未經許可不得擅接電器或變更電源，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如有違反規定者，得停止其使用。
- （四）非排定之上課時間及下課時間，同學不得逗留館內，應即離館以方便管理，凡違反規定者，送學務處勸導後再犯記警告1次，累犯者記過處分。
- （五）使用視聽設備時，勿將音響聲音播放過大致影響安寧，並依照使用說

明書操作。

(六) 使用本館各場地，及各項設備器材，應愛惜公物，保持場地整潔。

(進入本館各場地時，一律穿著球鞋或軟底鞋，否則禁止入場)

(七) 本館之清潔、清理、維護工作於上課時段內由上課班級負責，校隊或其他使用單位，由具名借用人於活動結束後負責完成。

(八) 使用人應按各場地之開放時間使用，並遵守各場地之使用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得令其離開場地，並負相關責任。

七、本辦法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

- 一、為維護行政團隊良好形象，各機關應落實平時宣導教育及督導，具體明確要求公務人員以身作則，貫徹政府杜絕酒後駕車之決心，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公務人員如有酒後駕車情事，請各機關本權責查證後，參考本處理原則所定之懲處基準，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所訂標準，衡酌事實發生原因、動機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
- 三、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誠實之義務，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
- 四、公務人員發生酒後駕車之建議懲處基準：

事由	最低懲處額度	依據
酒駕未肇事	1.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0一毫克以上未滿0.一五毫克者	申誡二次
	2.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一五毫克以上未滿0.二五毫克者	記過一次
	3.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二五毫克以上未滿0.四毫克者	記過二次
	4.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四毫克以上者	記一大過
	5. 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	記過一次
	6. 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	依情節記過一次至記一大過
酒駕肇事	1. 視肇事個案情節，予以記過一次至記一大過。 2. 肇事情節嚴重，造成人員重大傷亡或嚴重影響政府聲譽者： (1)由主管長官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並予停職。 (2)得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公務人員考績法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公務員懲戒法

事由	最低懲處額度	依據
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	申誡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上開懲處累積達二大過而無獎懲抵銷者，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年終考績考列丁等。		

- 五、司法判決確定後，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受緩刑宣告，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除已受撤職懲戒或專案考績免職者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應予免職。
- 六、各機關因業務或機關屬性，有另定更為嚴格規範者，從其規定。
- 七、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部分，則由各主管機關或機關（構）參酌本處理原則，視其涉案情節輕重，本於權責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